

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七名，董事卞于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杨建宇先生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共计六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03 年年报中，公司对 200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调整，调增 4,082,382.60 元。现就相关追溯调整说明如下：

1、本年度发现 2002 年度多计提财务费用 266,113.29 元，更正后，调增了 200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113.29 元，调减预提费用 266,113.29 元，进行上述调整的原因是：

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本金为 8,904.5 万元的短期借款于 2002 年 3 月逾期，公司自借款逾期时起根据相关借款合同共预提利息及罚息 1,332.1 万元，2003 年上半年公司在进行银行债务重组过程中，经与该银行对帐，发现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进行借款利息及罚息预提时，因与该行在有关计算口径上出现误差，导致公司多预提借款利息及罚息 26.6 万元。虽然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会计准则，该会计差错作为非重大会计差错应调整当期损益，但考虑到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恢复上市密切相关，为真实反映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在 200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并经与担任公司 2003 年半年报审计的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在帐务处理上将该项非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2、本年度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其他应收款系债务重组减少，相应减少坏帐准

备 3,816,269.31 元，公司调减坏帐准备 3,816,269.31 元，并追溯调增了 200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6,269.31 元，进行上述调整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其他应收款系债务重组减少，相应减少坏帐准备 3,816,269.31 元，虽然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会计准则，该减少的坏账准备应冲减 2003 年上半年当期损益，但考虑到该项债务重组导致的应收债权减少未产生真正的货币资金流入，加之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恢复上市密切相关，为真实反映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同时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两项原则，公司对上述减少的坏账准备也采用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形式进行了调整。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083,630.41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220,447,746.86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 193,364,116.45 元。由于公司本年利润用于弥补上年亏损，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0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将公司章程第二条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原是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于1993年3月26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3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10月1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公司法》于1996年12月30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6]466号文件重新确认规范后，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注册。原发起人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后变更为国投建化实业公司持有，2000年11月20日，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国投建化实业公司所持国有法人股股份；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委托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由其收回后划拨给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信托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后划归宜昌建银金融科技持有，公司原名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1997年6月19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1999年8月再次变更登记为现在名称。

将第二条修改为：

公司前身湖北原宜经济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于1993年3月26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3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10月1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9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3年10月,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2002年12月31日,公司国家股股东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国资”)、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电工”)分别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桑德集团受让夷陵国资、红旗电工所持公司共计10999.3万股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2004年4月1日,桑德集团与夷陵国资、红旗电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股权过户手续,目前桑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9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二条第八款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八款为：

(八) 董事会应依据股东大会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授权原则。

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限：

- 1、批准累积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项目投资；
- 2、批准累积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
- 3、推荐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 4、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八款本次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董事会应依据股东大会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授权原则。

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限：

- 1、批准累积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70%的项目投资；

- 2、批准累积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其中：公司投资比例超过50%的对外投资视同项目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 3、推荐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 4、批准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

.....

3、新增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原一百零六条及以后各条章程条款序号相应延后一位。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四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决定二〇〇四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特别处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湖北省境内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普遍标准和公司自身的基本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 4 万元/年（含税），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另外，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中介机构聘请费用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字后可在公司据实报销。本次董事薪酬调整从本年初计算，由董事会秘书按月制表，以工资形式通过银行发放。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时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

- 1、会议时间：20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 3、会议内容：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与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2)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为 2004 年 5 月 10 日止在深交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5、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部分委托请注明委托范围）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请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14 日（9 时至 17 时）在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前备置于本公司。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大厦 20 层

(4) 联系人：张维娅

电话：0717-6319012

传真：0717-6319011

邮编：443000

(5)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致：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_____先生（女士）出席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一） 股东代理人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 委托人_____的股东证券帐户号码为_____, 截止____年__月__日持有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 占股份公司总股本_____的____%, 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_____股。

（三） 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 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的全部事项, 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五）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 并可按自己意思表决。

（六）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 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八） 本次授委托日期范围：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单位（个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股东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